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伟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黄伟中、黄伟潮、施兴龙、施正堂、孙华东、陈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吴伟明、祝立宏、董晓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经审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续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

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伟中，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萧山亚太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杭州亚太特必克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汽车管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宏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联汽车主动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亚太依拉菲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黄伟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2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伟潮，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供应科科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供应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营销中心主任，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主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主任、董事、董事长，北京浙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亚太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浙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优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汽车管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联汽车主动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汽灵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汽灵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亚太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亚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亚太

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黄伟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施兴龙，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检验科科长、销售科科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销售部经理、总调度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立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吉亚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浙亚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亚腾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亚太依拉菲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兴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施正堂，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计量标准科科长、总师办主任，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亚太特必克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亚太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国汽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亚太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亚太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勤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柳州市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浙江网联汽车主动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前向启创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Elaphe Propulsion Technologies Ltd. 董事、苏州安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亚太依拉菲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宏基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监事，杭州广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智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亚太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正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孙华东，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会计师。2009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孙华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陈勇，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 年进入公司，历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现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陈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伟明，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3788）独立董事，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300100）独立董事，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80）独立董事，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002488）独立董事等职，2021 年 03 月在浙大城市学院退休，现任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2）独立董事，浙江戈尔德智能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吴伟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祝立宏，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 年进入浙江工商大学，在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教学工作，以及担任浙江大学等学校的高端培训班的财经类相关课程的主讲老师。历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3867）、久祺股份有限公司（300994）、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晓敏，男，1957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取得法律执业资格证书。历任浙江法制报社总监、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省微电影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省政法摄影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法治在线网站副总监、平安浙江网站副总监、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监察专员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晓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 股。

上述人员中，黄伟中先生、黄伟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中先生、黄伟潮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之间不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